

南昌工程学院图书馆监控报警 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JXDY2016-0023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	6
第一章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6
第二章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9
A 说明	24
1. 适用范围	24
2.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供应商	24
3. 磋商费用的承担	24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4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4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5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25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6
7. 要求	26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9. 响应文件格式	26
10. 报价	27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0”)	27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27
13. 磋商保证金	27
14. 磋商有效期	28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7.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9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29
E 磋商与评审 30	
19. 磋商小组	30
20. 磋商原则	30
21.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30
22. 磋商程序	30
23. 确定成交	32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
25.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33

F 授予合同.....	33
26. 成交结果公告	33
27. 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34
28. 成交供应商与成交通知书	34
29. 签订合同	34
30.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
31. 成交服务费	35
32. 解释权	35
33. 未尽事宜	35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36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	3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8
1、磋商响应函.....	48
2、报价表.....	49
3、分项报价表.....	50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1
5、技术条款响应表	52
6、售后服务计划	53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9、资格证明文件	56
10、制造商授权书	40
1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58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13、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60
14、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61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南昌工程学院的委托，就南昌工程学院图书馆监控报警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16-002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金额 (人民币)
赣购 2016B006929001	图书馆监控报警系统	1	项	700000.00 元

注：产地类型：国产。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人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1080P 红外球机、1080P 红外半球、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视频管理平台、解码拼控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
- 2) 投标人开标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证书原件；
- 3) 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省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一级证书原件；
- 4) 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

3.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址：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9 日(节假日除外)09:00~12:00, 14:30~17:00 (北京时间)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份 200 元人民币）。

4. 磋商地址：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大厦 13 楼）

5.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

6. 成交服务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昌工程学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791-82196892

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大厦 13 楼

联系人：徐云海、李扬

联系电话：0791-86166750 传真：0791-86102114

电子函件：849376320@qq.com

3) 账户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帐号：200732382524

行号：104421010178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

第一章磋商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	付款方式	<p>1. 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100%（注：实际支付金额以学校最终验收核算金额为准）；</p> <p>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款的 5%，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无质量问题运行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不付利息。</p> <p>履约保证金账号：36001050400050001981</p> <p>开户行：建设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p> <p>户名：南昌工程学院</p>
4	报价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均应列入项目磋商总价中。
5	货物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附出厂证明）；</p> <p>2. 到采购人安装地点作免费安装调试，须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直到通过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p> <p>4.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须提供货物的全部资料，如产品合格证、装箱单、使用说明书、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清单、出厂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现行完好标准、货物技术参数测试方法、标准操作规程、维护保养规程等等。</p>
6	项目验收	<p>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双方确认后开始安装，安装后进行破损性抽检；</p> <p>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应答文件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3.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p> <p>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p> <p>5.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换货物进行验收。</p>
7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p>1. 质量保证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时间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采购人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p> <p>2. 确保提供的设备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p> <p>3. 到买方安装地点作免费安装，须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直到通过验收。</p> <p>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p> <p>5. 故障响应：设备发生故障后，卖方在接到电话后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时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在 2 个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出详细承诺。</p>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第二章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图书馆前端摄像机部分		
1	1080P 红外球机	1 个
2	1080P 红外半球	13 个
3	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	30 个
4	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	8 个
存储部分		
1	视频管理平台	1 台
2	存储主机	1 台
3	4T 硬盘	24 块
4	4 块 49 寸拼接大屏	1 套
5	解码拼控器	1 台
6	PC 控制电脑	1 台
网络系统		
1	24 口汇聚交换机	1 台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1 台
3	16 口接入交换机	5 台
4	8 口接入交换机	5 台
5	光纤模块	4 对
室内基础布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若干箱
2	水晶头	若干盒
3	光纤	若干米
4	机柜	1 个

5	墙柜	11 个
6	PVC 管	若干米
7	电源线	若干米
8	PVC 管配件	1 批
9	其他材料	1 项
10	光纤辅材	1 批
室外基础布线		
1	光纤收发器	8 对
2	光纤	若干米
3	立杆	8 套
4	室外光纤辅材	1 批
5	室外开挖及还原	1 批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图书馆前端摄像机部分		
1	1080P 红外球机	<p>1. 1. 200W 像素一体化球机，支持 20 倍倍光学变焦；光学变倍≥ 20 倍；</p> <p>1. 2. 视频输出支持 1920\times1080@60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240 米；</p> <p>1. 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5Lux，黑白 0.0005Lux；</p> <p>1. 4. 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p> <p>1. 5.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circ}$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circ}$ ~90$^{\circ}$ ；</p> <p>1. 6. 球机应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128GB；</p>

		<p>1.7.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检测、音频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p> <p>1.8. 支持通过菜单进行感兴趣区域编码设置，最多可支持 8 块区域；</p> <p>1.9. 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p> <p>1.10.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p> <p>1.11. 防护等级 IP67；</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2	1080P 红外半球	<p>2.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2.2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2.3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2.4 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p> <p>2.5 需具大于 100dB 宽动态；</p> <p>2.6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p> <p>2.7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p> <p>2.8 需具有 ROI 感兴趣区域设置、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功能；</p> <p>2.9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等功能；</p> <p>2.10 带报警功能、含支架；</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3		<p>3.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3.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5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	<p>3.3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3.4 在 1920x1080@25fps 下，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p> <p>3.5 支持主码流最高 1920x1080@30fps，第三码流最大 1920x1080 @ 30fps，子码流 704x480@30fps，三码流；</p> <p>3.6 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3.7 支持 PIR 被动红外探测功能，在夜间探测到有非法人员闯入时，被动红外触发报警输出、报警上传，发送邮件、开启 LED 补光灯；</p> <p>3.8 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p> <p>3.9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3.10 带报警功能、含支架；</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4	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	<p>4.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4.2 最低照度彩色：0.005lx，黑白：0.0005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4.3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p> <p>4.4 在 1920x1080@25fps 下，码率设定为 1Mbps，网口输出，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p> <p>4.5 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其中 H. 264、H. 265 支持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p> <p>4.6 信噪比不小于 55dB；</p> <p>4.7 支持宽动态</p> <p>4.8 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p>

		<p>4.9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p> <p>4.10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p> <p>4.11 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p> <p>4.12 带报警功能、含支架；</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存储部分		
1	视频管理平台	<p>1.1 平台支持角色管理，同时包括对角色的分级、分设备、分功能、报警接收处理等权限的管理；</p> <p>1.2 单套平台最高支持 50000 路监控点接入能力，管理后端用户数无限制，一个用户可配置多个角色权限，且角色分配权限可细化到单个监控点；</p> <p>1.3 支持丰富的告警联动设置，如告警开关量输出、告警录像、摄像头联动、云台预置点、切换告警视频至电视墙、联动发送短信等；</p> <p>1.4 平台支持大屏的拼接、分割、开窗、漫游、轮巡、场景切换等功能；</p> <p>1.5 平台支持基于网络键盘的大屏上墙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览上墙、回放上墙，所有操作均可在键盘上实现；</p> <p>1.6 具有自愈能力，当意外掉电、网络故障等问题修复后，服务器自动恢复到故障发生前的状态继续运行；</p> <p>1.7 能够对存储录像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当服务器出现故障或网络中断时，不应影响当前正在进行的视频录像存储和实时图像；</p> <p>1.8 支持基于摄像头、时间段、报警的检索录像数</p>

		<p>据；支持检索和回放精确到秒，支持书签功能，可在视频录像中加入书签，支持游标检索回放功能；</p> <p>1.9 提供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供第三方厂家开发个性化的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平台 SDK 接口、OCX 接口、Webservice 接口；</p> <p>1.10 平台支持录像批量锁定解锁，使重要录像不被循环覆盖；</p> <p>1.11 平台支持批量录像下载，且支持下载的断点续传功能；</p> <p>1.12 平台支持 3D 放大、即时回放、不同通道不同时间段同时回放功能；</p> <p>1.13 平台支持安卓、IOS 系统的移动终端接入，且在移动客户端上实现远程布撤防、录像回放、云台控制、报警推送、电子地图应用等功能；</p> <p>1.14 平台支持智能设备和智能分析仪接入，实现人脸识别、人流量统计、视频质量诊断等功能；</p> <p>1.15 视频存储支持视频流直写技术，且满足 GB/T28181 协议；</p> <p>1.16 平台支持多网域配置，实现多网融合、跨网段、内外网等灵活部署，支持域名解析访问；</p> <p>1.17 放置在监控室、含服务器；</p>
<p>2</p>	<p>存储主机</p>	<p>2.1 单设备应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geq 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32GB$，双风扇、双电池、双电源冗余设计，且支持热插拔，支持双 BIOS 设计，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p> <p>2.2 支持接口扩展，单设备应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可增扩 ≥ 2 个万兆口或 ≥ 4 个光纤接口；</p> <p>2.3 可接入 2T/3T/4T/6T/8T SATA 磁盘，支持磁盘</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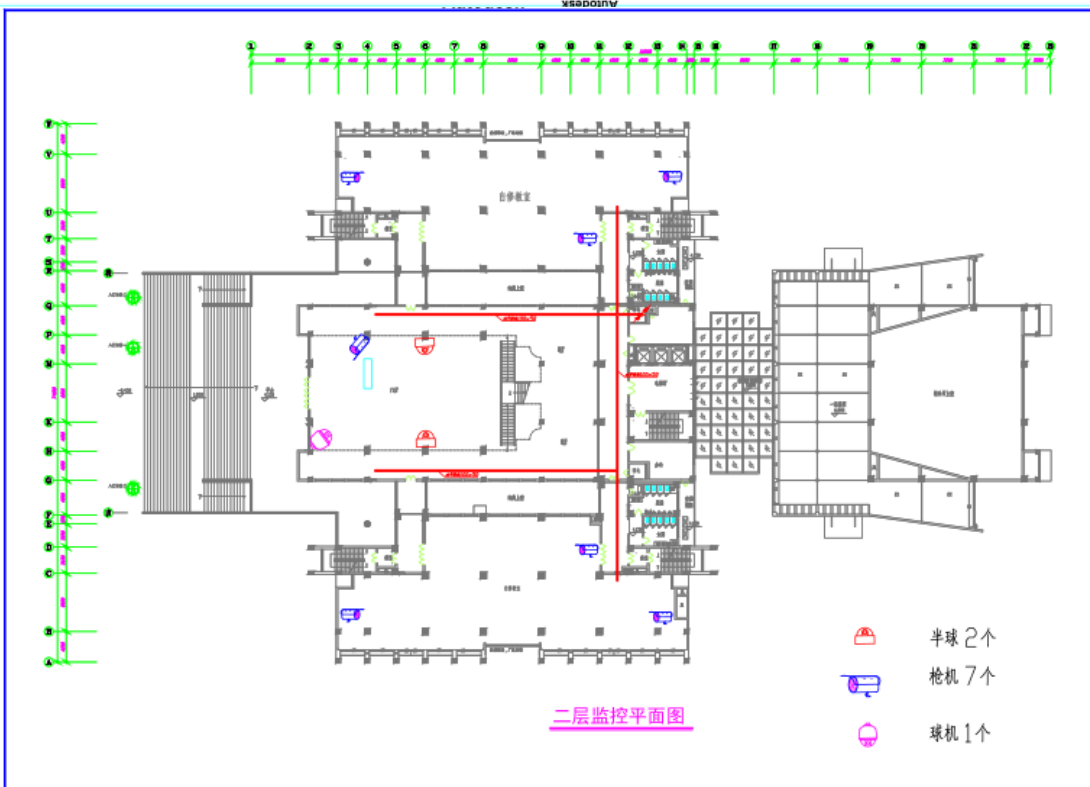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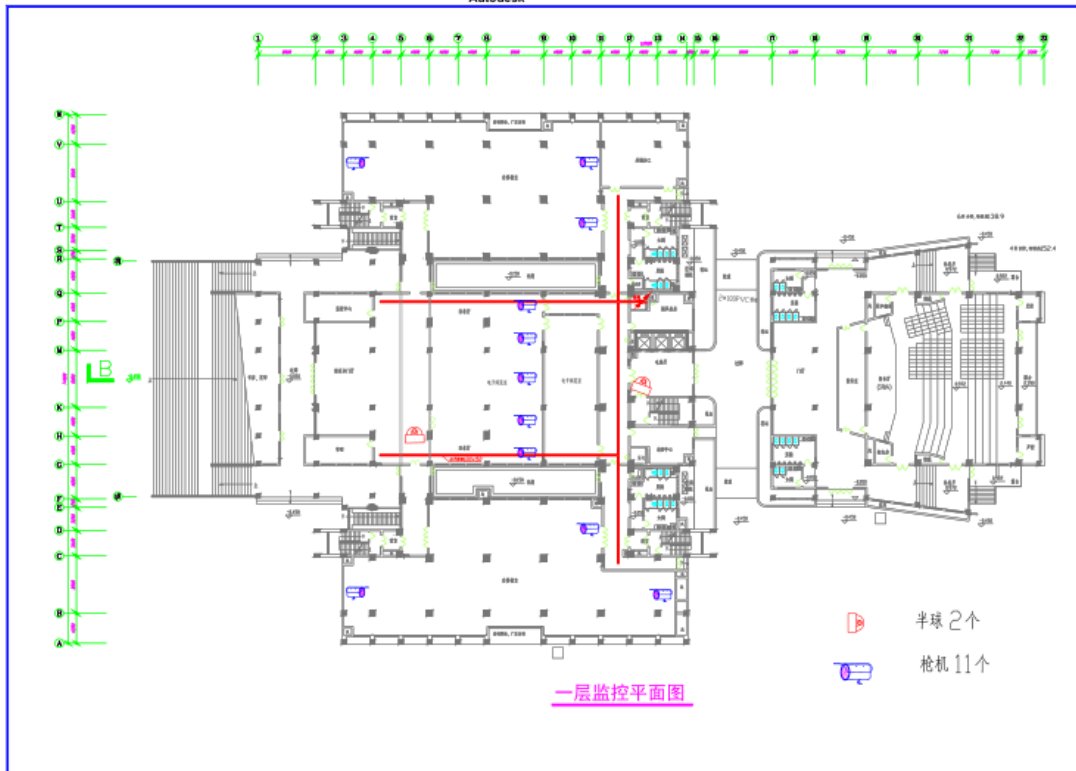
		<p>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p> <p>2.4 可接入硬盘≥24 块，支持 SATA 和 SAS 混插，并支持扩展柜级联扩展；</p> <p>2.5 应能提供 RAID 0、1、3、5、6、10、50，60、JBOD 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p> <p>2.6 应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p> <p>2.7 应能支持 RAID 误操作恢复，当 RAID 组中某块硬盘被误拔掉之后，5 分钟内再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 RAID 组中，并进行增量数据恢复；</p> <p>2.8 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p> <p>2.9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p> <p>2.10 断网情况下，前端编码设备存储视频，待网络恢复后，前端编码设备将存储视频直接回传至磁盘阵列，支持手动和自动回传两种；</p> <p>2.11 兼容 GB/T28181 国家标准，支持 RTSP/ONVIF/PSIA 等视频流传输协议，支持 iSCSI、CIFS、NFS、FTP、HTTP、AFP、RSYNC 等存储协议，支持 TCP/IP、UDP、RTP、RTCP 等网络传输协议；</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3	4T 硬盘	<p>3.1 监控级 4T 硬盘；</p> <p>3.2 录像存储 30 天；</p>
4	4 块 49 寸拼接大屏	<p>4.1 CD 显示单元为：49 寸“超窄边液晶屏；亮度不低于 500cd/m²；对比度不低于 4000:1；分辨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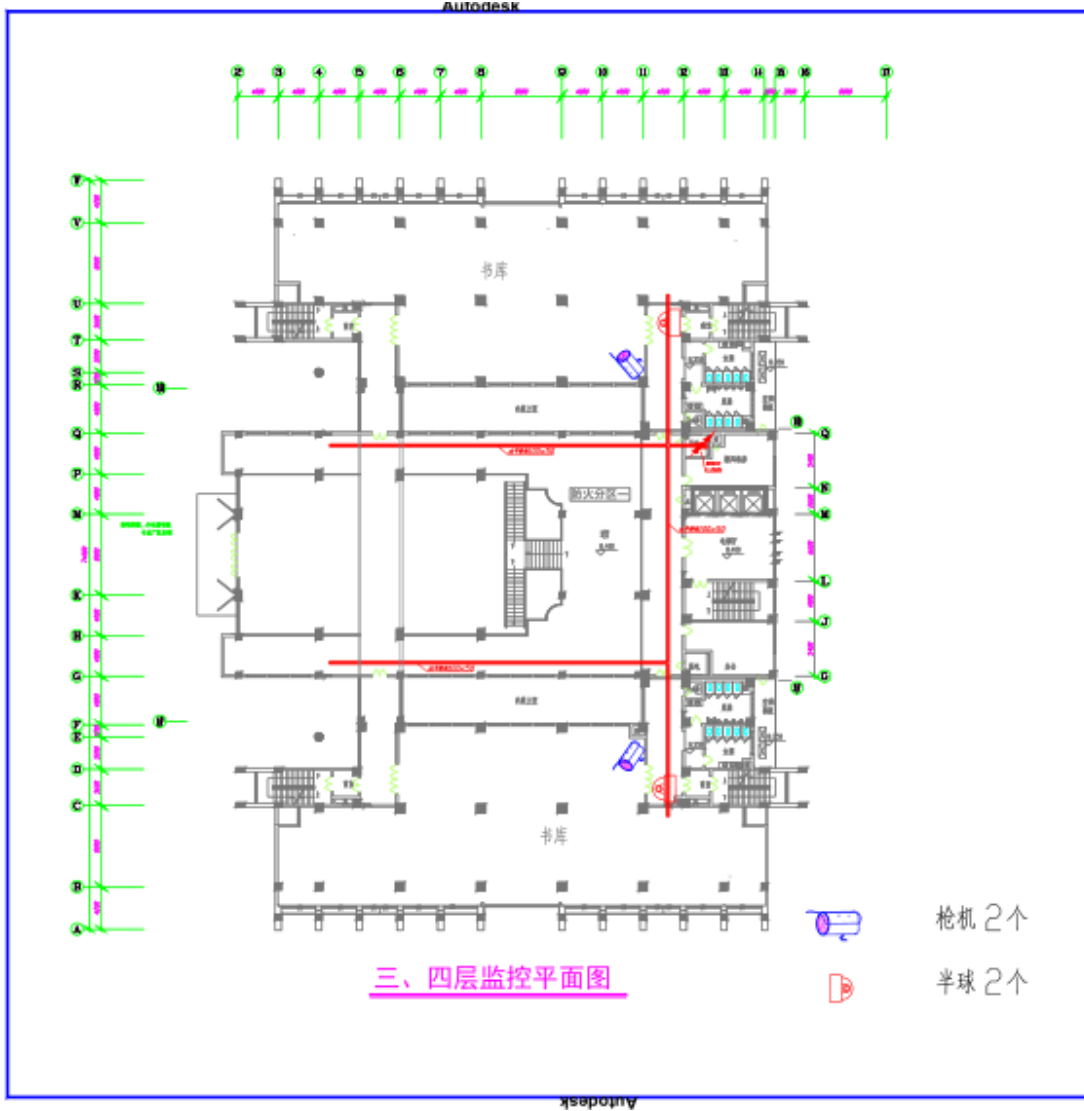
		<p>不小于 1920×1080；物理拼缝不大于 3.5mm；</p> <p>4.2 LCD 显示单元为了使非标准分辨率的视频也可以全屏完美的显示，支持边缘屏蔽功能，智能去除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p> <p>4.3 LCD 显示单元支持智能温度控制，可选择智能模式或全速模式；</p> <p>4.4 LCD 显示单元可将输入的非 50Hz/60Hz 的图像转换成 60Hz 输出，彻底解决由于低帧率造成的画面卡顿感，使图像显示相比低帧率的图像更平滑顺畅；</p> <p>4.5 LCD 拼接显示系统应能透明连接并控制第三方矩阵等外围设备和系统，开放大屏幕显示系统的相关协议和接口并免费提供接口软件的开发；</p> <p>4.6 采用图像细节增强处理器，运用高精度自适应去隔行图像处理技术，将视频信号倍线转换成标准高清晰度分辨率显示，自适应图像降噪，亮度对比度自动校正，使视频图像画质更加清晰稳定。</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p>5</p>	<p>解码拼控器</p>	<p>5.1 设备支持 4000x3000 下分辨率的解码输出；</p> <p>5.2 1 路对讲输入，1 路对讲输出，1 个 RS232 接口，8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1 个 VGA 输入，1 个 DVI—I 输入接口；</p> <p>5.3 支持 1/4/9/16 画面进行分割；</p> <p>5.4 支持 1x2, 1x3, 1x4, 2x1, 2x2, 3x1, 4x1, 4x2 的拼接显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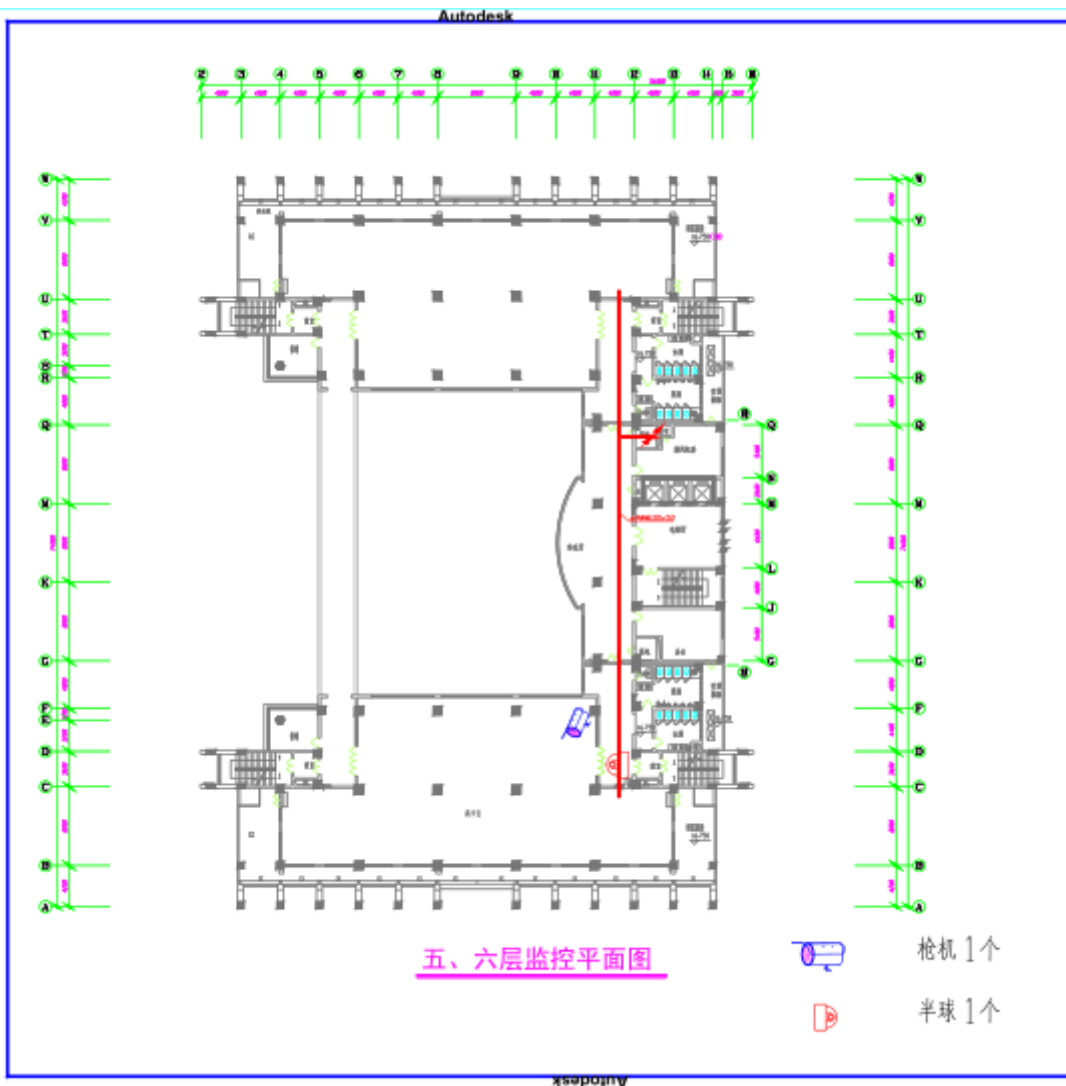
		<p>5.5 支持窗口漫游功能；</p> <p>5.6 支持语音对讲；</p> <p>5.7 支持音频矩阵，可任意指定解码音频输出口；</p> <p>以上参数需提供厂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商公章证明。</p>
6	PC 控制电脑	17 4790 8G1T DVDRW 2G 独立；
网络系统		
1	24 口汇聚交换机	<p>1.1 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geq24，非复用千兆光接口数量\geq4；</p> <p>1.2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1.3 交换容量\geq256Gbps；</p> <p>1.4 转发性能\geq42Mpps；</p> <p>1.5 MAC 地址表\geq8K，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p>
2	24 口接入交换机	<p>2.1 配置：可用百兆电口数量\geq24，千兆光电复用口\geq2；</p> <p>2.2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2.3 交换容量\geq64Gbps；</p> <p>2.4 转发性能\geq6.6Mpps；</p> <p>2.5 MAC 地址表\geq8K，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p>
3	16 口接入交换机	<p>3.1 配置：可用百兆电口数量\geq16，千兆光电复用口\geq2；</p> <p>3.2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3.3 交换容量\geq64Gbps；</p> <p>3.4 转发性能\geq5.4Mpps；</p>
4	8 口接入交换机	<p>4.1 配置：可用百兆电口数量\geq8，千兆光电复用口\geq2；</p> <p>4.2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p> <p>4.3 交换容量\geq64Gbps；</p> <p>4.4 转发性能\geq4.2Mpp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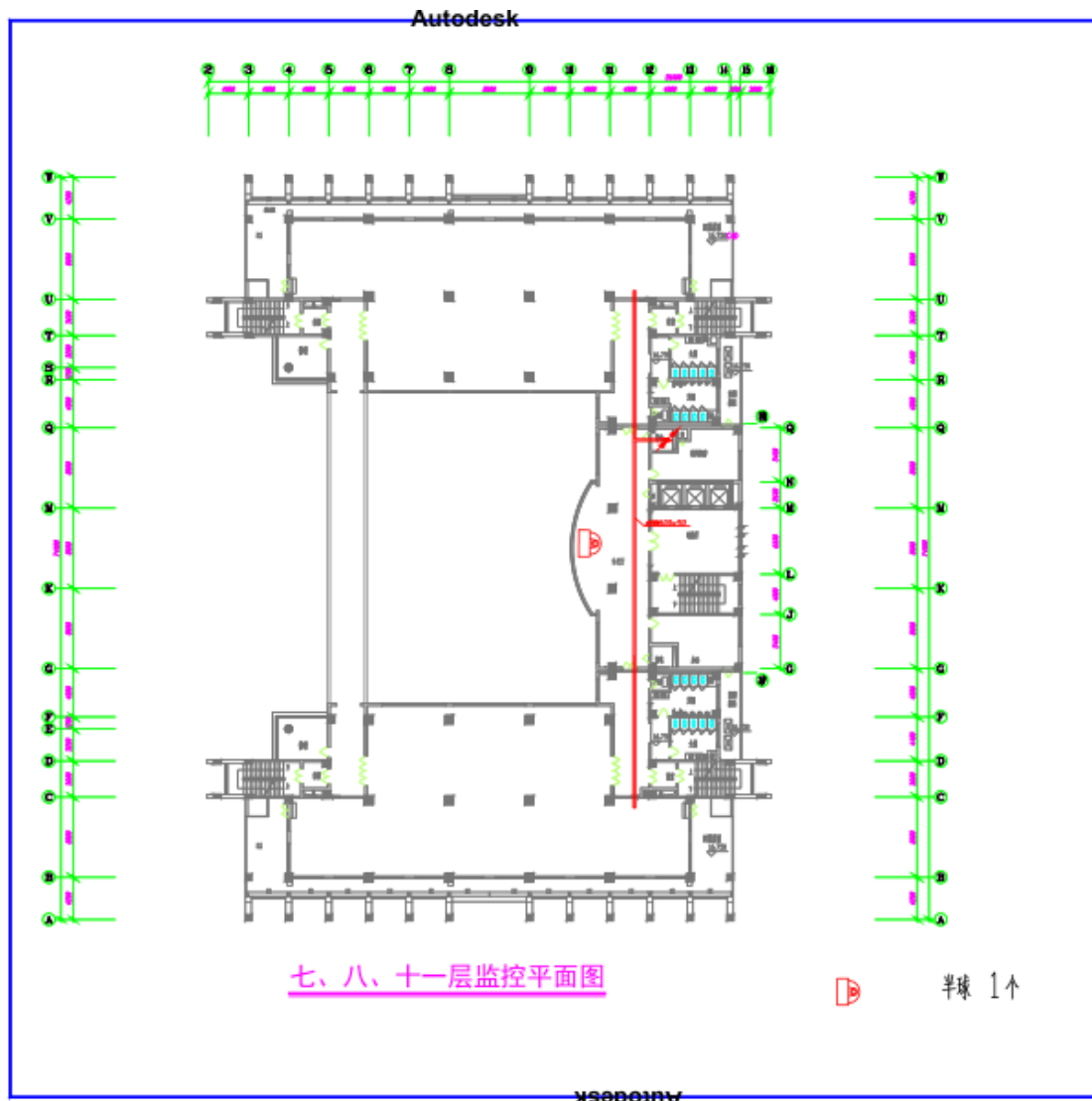
		4.5 MAC 地址表≥8K, 支持 MAC 地址学习数目限制;
5	光纤模块	千兆、单模 (交换机用);
室内基础布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六类非屏蔽
2	水晶头	六类非屏蔽
3	光纤	8 芯单模
4	机柜	600*1000*2000mm, 网孔门
5	墙柜	5.1 600*600*12U(高度), 网孔门; 5.2 每层 1 个墙柜;
6	PVC 管	φ 25
7	电源线	RVV2*1.0mm ²
8	PVC 管配件	PVC 配件
9	其他材料	排插、集中供电电源、机柜电源线、标签标识等
10	光纤辅材	LC 光纤配线架, 熔接尾纤, 光纤跳线, 熔接人工等
室外基础布线		
1	光纤收发器	千兆, 单模;
2	光纤	6 芯单模;
3	立杆	4.5 米, 含地垄, 接地, 浇筑, 防水箱, 防雷器, 接地线等
4	室外光纤辅材	SC 终端盒, 熔接尾纤, 光纤跳线, 熔接人工等
5	室外开挖及还原	水泥地, 过墙洞, 楼层洞修补等(室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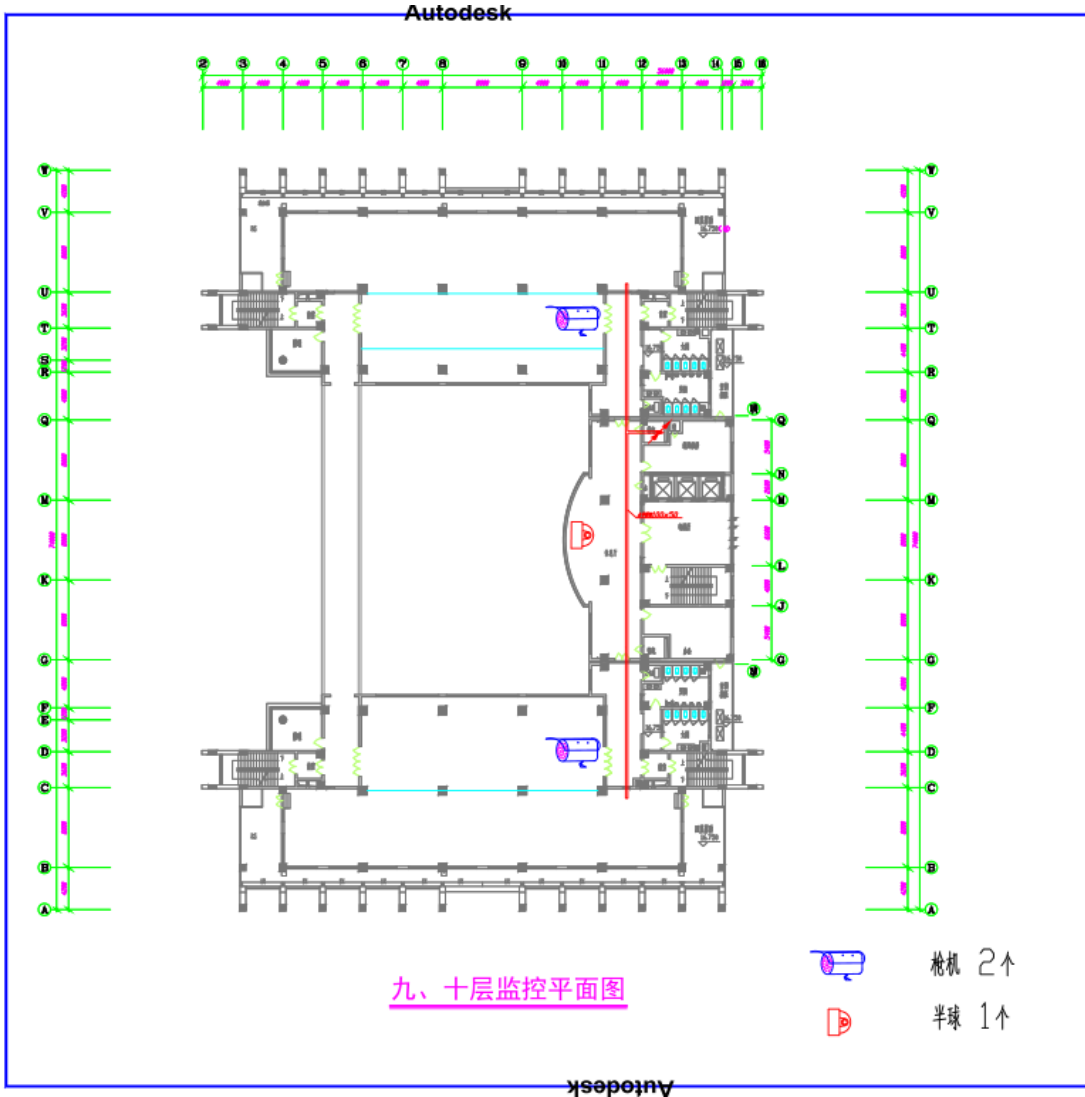
以下图纸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自行组织查看现场，施工时须提供详细的方案设计平面图效果图，最终装修效果以双方确认的效果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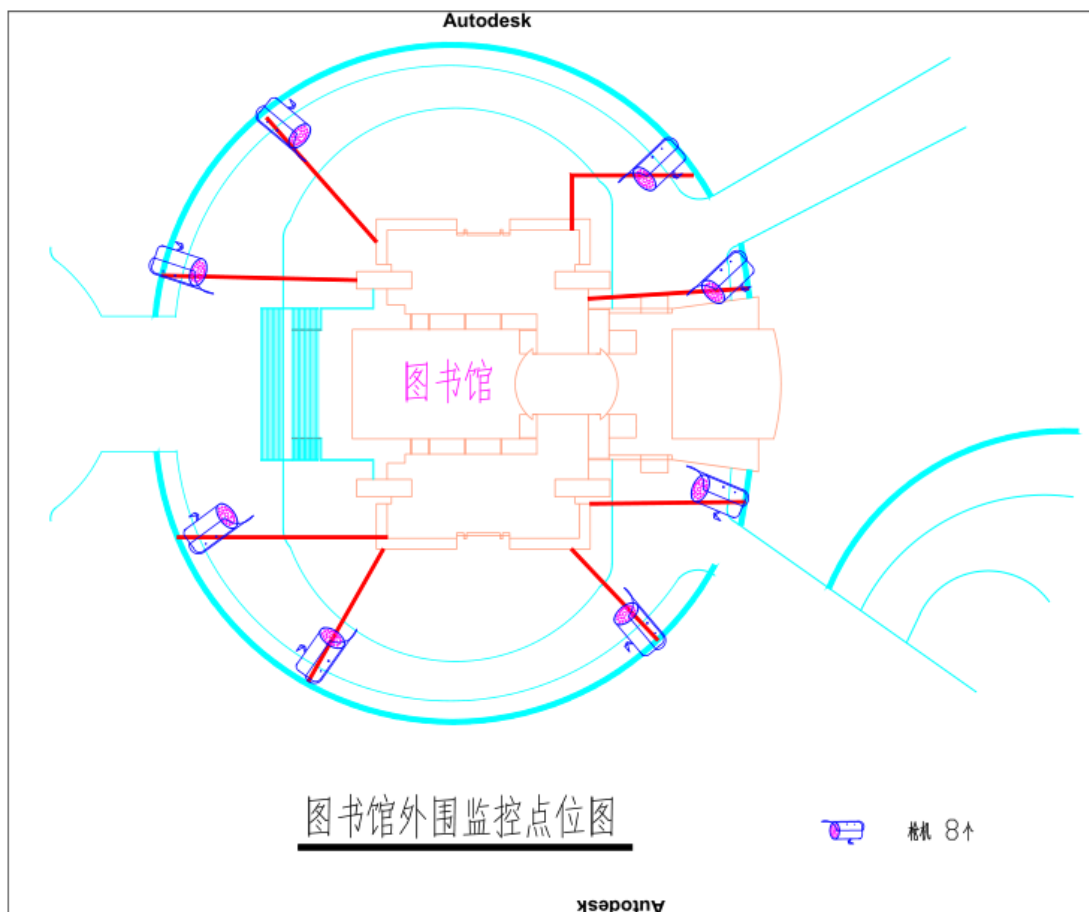












其他要求：

1. 为保证整体系统的稳定性，图书馆前端摄像机部分、解码拼控器、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必须为同一品牌。

注：以上技术部分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南昌工程学院图书馆监控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单位名称：南昌工程学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余老师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91-82196892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抚河北路 117 号人民日报大厦 13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云海、李扬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91-86166750
- 2.3. 合格的供应商：
 - 1) 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2.4.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费用的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五个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均应以书面形式的《询问函》（原件）将需澄清事项在磋商截止日的3日前（不含磋商截止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统一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供应商，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5.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询问函》（原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修改后的澄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未及时确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6.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7.2（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或高于采购人要求，并且采购人满意。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到的中小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以及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果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可不用填写，如果属于上述类型企业须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8.3.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关材料。

9.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报价

10.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项目的单价和磋商总价等。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0.2.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包含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实现对接时中间所产生的工作量费用）、人工费、税款、运输费、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应列入项目磋商总价中。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9”）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1.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即：

- （1）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供应商满足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列出的资格标准要求。

1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2.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将作响应无效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3.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13.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 16:30 时之前采用转帐或电汇形式交纳，即从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银行账户公对公转帐或电汇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行号：104421010178

帐号：200732382524

联系人：魏辉晖

联系电话：18720920527

- 13.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 13.6.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3.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按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规定签订了订货合同并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 予以无息退还。
- 1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 在这段时间内,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 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 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 磋商有效期为九十(90)个日历日。
-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1)份和副本二(2)份。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

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报资料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应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箱）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箱）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 09:00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2.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6.3. 磋商响应文件活页装订、散装的或未胶装的，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7.1. 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7.2.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递交。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

E 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0. 磋商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0.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将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

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2) 未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 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提供分项报价表；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7)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8)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9)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未提供“1080P 红外球机、1080P 红外半球、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视频管理平台、解码拼控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
- 10) 投标人开标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证书原件；
- 11) 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省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一级证书原件；
- 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 13) 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2.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

23.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磋商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5. 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

2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3.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5.4.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5.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F 授予合同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zfcg/>）发布公示，公示期为7

个工作日。

26.2.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在公示期内，并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证明的内容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提起质疑的日期。

26.3. 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在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并通知领取质疑答复函后，为证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质疑答复函的人员为供应商公司员工，须带上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明书及其身份证。证明书内容应当包括：领取质疑答复函人的名称、身份证号码、电话等；项目名称、编号；领取质疑答复函的日期。

27. 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经过磋商之后所有资料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做出解释。

28. 成交供应商与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所有的供应商可以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施工地点及服务作适当调整的权利。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9.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30.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0.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交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在领取成交服务费发票时提供一份采购合同。

31.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成本费、场地费用、专家评审劳务费。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标准和要求	<p>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评审依据：201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201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评审依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2	经营范围	投标人不能超出经营范围，否则投标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依据：磋商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企业法人自身参与，必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依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制造商授权书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1080P 红外球机、1080P 红外半球、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视频管理平台、解码拼控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 评标依据：制造商唯一有效授权书原件。
6	资质证书 1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依据：投标人开标时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证书原件；
7	资质证书 2	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依据：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省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一级证书原件；
5	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投标无效。
6	联合体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否则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1	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2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否则投标无效。

二、评分细则

价格评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4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评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条款（24分）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得基本分24分，否则投标无效。 评标依据：技术条款响应表。
2	1080P 红外球机（1分）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黑白 0.0001Lux；满足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验证。
3	1080P 红外半球（1分）	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满足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验证。
4	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1分）	1.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满足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满足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验证。
5	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1分）	1. 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满足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2.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满足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验证。
6	存储主机（6分）	1. 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可预录报警触发前 10 分钟视频，满足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 2. 可通过 IE 浏览器直接登录存储系统，实现视频浏览、回放和下

		<p>载，确保平台服务器宕机时系统可用性，满足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p> <p>3. 应能支持不低于 2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 2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满足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p> <p>4. 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满足加 1.5 分，否则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p>
7	49 寸拼接大屏（2 分）	<p>1. LCD 显示单元需提供 MTBF 无故障运行 20W 小时检验报告；满足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市级（或以上）电子产品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p>
8	解码拼控器（4 分）	<p>1. 可同时输出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或 20 路分辨率为 2048×1536，或 16 路分辨率为 2592×1944，或 8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或 8 路分辨率为 4096×2160）；或 4 路分辨率为 4000×3000 的视频图像；满足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p>评审依据：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1. 支持 20 个 RJ45 网络接口，4 个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证明）；满足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p>
商务评分（总分：2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条款（12 分）	<p>投标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的要求得基本分 12 分，否则投标无效。</p> <p>评标依据：商务条款响应表。</p>
2	产品质量保证（4 分）	<p>投标人在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每延长 6 个月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p> <p>评标依据：商务条款响应表。</p>
3	施工质量保证（2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须委派项目经理一名，负责监督、管理工程质量。项目经理为注册壹级建造师的（机电专业），加 2 分；</p> <p>评标依据：提供该项目经理 2016 年 1 月至 8 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所颁发的壹级建造师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现场查验，否则不加分。</p>
4	服务能力（2 分）	<p>2. 投标人在江西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加 2 分。</p> <p>评标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作证材料。</p>

第五部分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 信 息	甲方（买方）	南昌工程学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邮编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89 号	联系人/部门	
	电 话	0791-82196892	传 真	
卖 方 信 息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部门	
	电 话		传 真	
	收款人		开户行	
	收款人地址		帐 号	

甲方选择确定乙方为南昌工程学院图书馆监控报警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DY2016-0023）的货物供应商。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平等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价 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该实际支付货款为交钥匙项目款，包括：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			
付 款	1. 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100%（注：实际支付金额以学校最终验收核算金额为准）； 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款的 5%，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货物无质量问题运行 12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不付利息。			
交 货	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联系人	
	交货地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交货期	乙方在 年 月 日之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设备安装到位。		
售 后	1. 质量保证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时间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采购人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 2. 确保提供的设备是全新、优质、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3. 到买方安装地点作免费安装，须确保安装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直到通过验收。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及服务（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			

	5. 乙方指定（姓名/电话：_____）为售后服务联络人，若联络人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其他条款	

附件一：《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双方同意按照其规定购买和销售产品。

附件二：《合同货物清单》。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甲方：南昌工程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和条件****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1.4 本合同所购“货物”是甲方采购的设备与安装、调试项目中所需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设备的品名、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和重量、价款、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和品质、安装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及专用器具、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其他文件资料等设备信息和设备具体配置详见附件二：《合同货物清单》。
- 1.5 “技术规范”是指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规格，包括技术规范的偏离表。
- 1.6 “检验”指使用方收到设备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设备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7 “验收合格证书”指甲方承认对此设备已进行检查，所有零部件到位，运行良好检验完成后签署的验收合格通知书。
- 1.8 “技术资料”指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说明书、使用、维修合同设备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示意图、目录索引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时期。
-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12 “损失”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致使守约方或第三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或第三方为此损失的预期利益、给任意第三方的赔

款以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各项支出。

第二条 标准

- 2.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是设备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完全符合现行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注册产品的标准。
-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的生产许可、产品认证、注册、质检、计量等符合与设备相关的国家或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不能满足上述规定或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 2.4 具体标准应在设备清单上列明。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占有和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人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指控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设备知识产权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一切费用和支出；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偿金。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设备运输及包装

5.1 设备运输

- 5.1.1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搬运至使用方指定位置。在此之前的所有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 5.1.2 本合同的设备采用陆运的方式运输。
- 5.1.3 乙方应在发货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及使用方告知。

5.2 设备包装

- 5.2.1 乙方应保证设备包装符合设备制造商出厂标准和运输所需标准。乙方应保证设备提供适合所采用运输方式的坚固包装物，并保证适合多次搬运、装卸、各种长途运输和防潮、防雨、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止其它损坏。乙方因包装不良和/或保护不足而引发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一切事故和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费用。包装外侧应有关于设备运输和拆卸安全的显

著提醒标志。

5.2.2 其它包装要求：符合设备需求的包装。

5.2.3 包装费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每件包装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一套，包装箱外应附有发货清单。

第六条 交货

6.1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合同设备需要补充或更换，则设备须由乙方交到现场且到达现场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6.2 如果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合同设备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乙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的设备，或修理/更换损坏的设备，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文字)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寄给使用方。

7.2 乙方应将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7.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使用方。

7.4 在保修期内，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免费继续在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内提供有关合同设备改进的技术文件。

第八条 检验、调试、验收

8.1 检验和测试在设备使用地进行。

8.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设备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使用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设备，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3 设备抵达现场后，甲方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设备运行一周后方进行验收，在设备验收合格证书上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8.4 如果设备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修期内，根据甲方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设备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退货或换货。

8.5 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九条 售后服务和培训

9.1 售后服务

- 9.1.1 乙方承诺所有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三包”要求。
- 9.1.2 乙方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的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 9.1.3 设备出现故障，接甲方或使用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响应，在不能立即恢复的情况下，先提供同功能的代用设备。
- 9.1.4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修的日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9.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1.6 乙方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9.2 售后培训

- 9.2.1 乙方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9.2.2 乙方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使用方提供培训，包括乙方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甲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误期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损失。
- 10.4 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 10.5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招标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

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11.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11.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2.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 13.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13.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 13.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 13.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4.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4.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14.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14.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14.1.4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14.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 16.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7.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7.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附件二：

合同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生产厂家	交货 日期	备注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磋商邀请函或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磋商单位全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或服务首次磋商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信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元)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备注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若磋商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 号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首次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单项汇总为准。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磋商文件。

3. 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6、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磋商项目要求”商务需求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自行编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

特此授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人代表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为避免拒绝谈判，请供应商务必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书，本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磋商项目中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并证明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9、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新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2) 201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3) 201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1080P 红外球机、1080P 红外半球、室内 1080P 红外筒机、室外 1080P 红外筒机、视频管理平台、解码拼控器”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有效授权书（原件编入应答文件正本）**（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0、制造商授权书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须体现所供产品制造商、品牌、型号以及项目名称、编号，格式自拟。）

11、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3、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4、监狱企业相关证明